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三百四十六期

膠澳報

本報價目

每週兩期 每期一角
全年八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膠澳商埠局秘書處機要股發行
電話 本局分機第五號

大總統令

命 令 目 錄

大統統令
膠澳商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六九八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七〇三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七一四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七一一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七一九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七二〇號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八一四號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八一五號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八三八號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八四一號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八五〇號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八五六號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八五七號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八六三號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八六七號

公文

膠澳商埠局呈第一九八號

批示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五四六號

專件

中奧通商條約
件
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膠澳商埠局便函
膠澳商埠局通函

膠澳商埠警察廳佈告第五〇號
膠澳商埠警察廳佈告第五三號
膠澳商埠警察廳佈告第五四號

膠澳商埠警察廳佈告第五〇號
膠澳商埠警察廳佈告第五三號
膠澳商埠警察廳佈告第五四號

佈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六七號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六八號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六九號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七〇號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佈告第一九號

▲命令▼

大總統令

任命劉永謙爲海軍次長此令

任命葉景莘兼署財政部司長此令

任命楊景斌黃贊元爲鹽務署參事荆嗣佑爲鹽務署廳長此令

任命許鳳藻姚葵常均晉授海軍少將鄭寶芸晉授海軍軍需大監此令

任命許鳳藻鄭寶芸爲海軍部司長此令

任命許建廷呈請辭職許建廷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杜錫珪至海軍第二艦隊司令許建廷呈請辭職許建廷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杜錫珪呈應瑞軍艦艦長陳紹寬海容軍艦艦長曾以鼎均有任用擬請免去本職陳紹寬曾以

鼎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薩福疇爲應瑞軍艦艦長王壽廷爲海容軍艦艦長此令

任命陳訓泳爲海籌軍艦艦長此令

任命馬德頤爲福州船政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特任張英華爲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此令

特派何煜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特派陶家瑤爲全國水利局總裁此令

派李鍊爲全國水利局副總裁此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顧維鈞呈請任命雷豫陳道源楊樹穀柳汝礪爲鹽務署祕書均照准此令

戴錫侯晉授海軍少將謝克峻晉授海軍上校此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將李靜晉授海軍中校應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任用黃緒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任命沈觀冕爲海軍總司令公署書記官長鄭世璋黃顯淇爲副官均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任命林獻忻爲海軍總司令公署課長陳祖望爲書記官均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任命劉永誥楚泰軍艦艦長林秉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均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任命任光宇爲通濟軍艦艦長陳永欽爲永健軍艦艦長嚴壽華爲楚觀軍艦艦長楊樹韓爲建康軍艦艦長羅致通爲江犀軍艦艦長陳宏泰爲江貞軍艦艦長俞俊傑爲楚泰軍艦艦長均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任命李孟斌爲普安軍艦艦長高憲申爲永續軍艦艦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六九八號

令海西官產事務所

爲令行事宜案據海西郭家台子村村長郭子敬等呈稱爲聲敘前領海西農地辯明原委以免奸人從中作梗
蒙蔽官廳并祈速予核准事竊民等前次呈謂領租海西紅石崖迤南民村迤東官有農地仍舊廟田以便民
等分配開墾耕種等情業經具呈在家守候靜聽批示何得再來煩瀆有礙清聽惟因內中情節委
曲深恐官廳不明原委致受奸人蒙蔽故不得不再直陳情由以明真象查該段農地於前清光緒二十一年
因與嶺灣子崖村訴訟事經膠縣縣長公斷統歸民村所有試辦開墾并准免除一切費用以俟辦有成效再
行定規納租等情此節該段農地之所由來也彼時即經全村首事村長等公衆議決將此地讓作廟田由廟
中僧人主持并將全段地畝均栽松樹以俟樹木長成即由該僧人隨意刊伐賣錢藉作餬口及香資修廟等

用復立字據爲憑後因潮水澎漲將地衝壞淤成泥沙松樹亦未長成更無所謂耕種此又該地以前經過之實在詳情也嗣因德日交管關係明知荒廢可惜但不得要領無處領租遂遲延至今中間雖有民村楊懷德高鎮龍等隨意耕種但曾聲言何時有人領租即可隨時返還終未敢據爲己有惟有管秀金者生成奸詐性又狡猾遂異想天開強佔官地私立契約暗往膠縣稅契以爲作成長久之業矣民等與之理論以買得爲詞問其買自何人并賣主則無之間其何人說合亦并中間人則無之是其私造文契已無疑意但伊居心陰險詐僞百出深恐再來貴局施其詭譎之行爲矇蔽官府混亂聽聞因此特再呈請申訴以明是非懇祈我總辦詳查事實以免受人蠱惑遺誤令聞并祈速予批准發給憑照所有地租錢糧均由民等負責完納其耕種方法亦必由全村人民公平分配絕不容人壟斷既不從中漁利更不使人向隅理合再將該段農地前後實在詳情源源本本聲敘明白具呈鑒核如蒙批准則無任感德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所迅卽按照該村長等所稱各節切實查明詳晰呈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七〇三號

令_{本局}
附屬各處科

爲令行事案准

山東修築利溝汽車路總局函開本年六月十八日奉

山東保安總司令部務字第一九六四號委任令內開茲委任林修竹爲修築利溝車路局總辦合行令委仰該員卽便遵照駐日任事籌備進行勿負委任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是日假山東河務局地址爲辦公地點將任事日期呈報

山東保安總司令部備案旋奉

山東保安總司令部務字第二〇八一號指令頒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修築利溝車路局總辦關防等因

到局奉此遵即於本月二十八日敬謹啓用除呈報

山東保安總司令
山東省長並分別函咨令知外相應將成立就職併啓用關防日期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

令仰該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七〇四號

令 附 本 局 各 機 關 科

爲令行事宜案准

山東大學校函開案奉

省長公署公函第三零二號內開逕啓者本省籌設大學即可尅期成立校長一席提綱挈領關係至重執事品端學粹望重鄉邦敬以斯席奉屈高賢相應抄錄教廳原擬大綱及辦法函請惠允卽日就職見復備案事屬創辦規模宏遠務望督飭切實進行再大學關防現正飭科趕鑄銅質藉昭鄭重俟鑄就另函送交啓用併希查照此致等因奉此壽彭學疏才短懼弗克勝一再懇辭未獲邀准茲謹遵於七月三日就山東大學校長之職並就工業專門學校原址成立大學本部以資辦公而策進行除呈報並分函外相應函請咨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七一一號

令 教 育 局

爲訓令事前據該局呈請取締大埠東村私塾一案當經令行警察廳轉飭該管區署遵照查明切實辦理具復去後茲據該廳呈稱遵卽轉令李村警察署嚴加取締具報去後茲據該署署長鄭國璋呈稱此案奉令後遵卽轉飭第六分駐所查明取締取結具報去後茲據該所巡官馮殿錦呈稱已遵令帶警前往大埠東村查

明確有私塾一處內計塾生十餘名巡官卽會同該村村長將該私塾勒令取消所有塾童亦一律解散勸諭送入附近公學肄業並取具該村村長切結等情轉報到署署長復核無異除指令仍隨時派警查察毋任陽奉陰違致再施設外理合將取締情形附具切結報請核轉等情前來廳長復核無異奉令前因所有違令取締大埠東村私塾情形理合附具切結一併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并附切結一紙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外合將原具切結一紙令發該局以備查考仰即查照此令

計附發切結一紙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七一九號

令 警 察 廳

為訓令事查本埠馬路兩旁走道原為便利行人理宜力求清潔以期交通無阻乃近來各處工程建築每將木石沙土等材料任意積堆路旁殊與交通觀瞻均有妨礙為此令仰該廳轉飭各區署嚴加取締嗣後除修理馬路不計外無論何項工程概不准將一切材料堆積馬路兩旁倘有萬不得已必須借用人行道路時亦宜於工事完竣後立即搬運清潔其有因之發生路面損壞並須責令賠償以利交通而維路政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七二〇號

令 警 察 廳
港政局 電話局 教育局
觀象台 檢驗局
農林事務所 台東鐵雜稅征收所
牲畜檢驗局 紅名崖雜稅征收所
工程事務所 貨物運輸處
塔埠頭雜稅征收所

為會行事案奉

山東省長公署第三二六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案查警察教育各項統計前經製定表式先後令飭該局

限期編造各在案茲查該局自經改組以來關於一切收入支出及職員之設置當有精確之統計所有十四年度各項統計本署現正編製合行令仰該局自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分別填製收入支出及職員各表趕速造送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呈由該局彙報以憑核編勿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卽便遵照令開各節趕速造送以憑彙轉勿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八一四號

令 警 察 麵

呈一件 呈報萬國體育會於七月三四兩日舉行第二次特別賽馬請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五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八一五號

令 警 察 麵

呈一件 呈報萬國體育會六月六日賽馬終結報告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五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八三八號

令 警 察 麵

呈一件 呈報查獲銅元犯姜照發一名請示遵由

呈贊抄供均悉仰仍查照李德明私販銅元案列辦理具報備案可也此令抄供存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八四一號

令 教 育 局

呈一件 呈爲公立台西兩級小學高等二年級鍾玉千等修業期滿可否准予舉行畢業試驗請核示由呈賢附清冊均悉該校高等二年級學生鍾玉千等既係修業期滿所請舉行畢業試驗自應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冊存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七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八五〇號

令 港 政 局

呈一件 呈報遵查運搬費收支不敷情形檢同比較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該局運搬收支一項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着即自行處理毋庸向本局一領一解以免牽動正式收支至八月三十日以前未經收訖之款在十五年度內帶征者仍應從速催收隨時解繳以期收支適合至屬於軍事免費者並仰查明開列清單呈送本局以備查考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八五六號

令 檢 查 處

呈一件 呈報劉昇橋控黃辛氏誣伊胞妹偷竊吞信而死各情節如何處理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劉昇橋呈控各節係屬人命重案應赴法庭控訴仰即轉飭遵照可也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八五七號

令 海 四 清 理 鄉 區 官 產 事 務 所

呈一件 呈報鄉民偷割葦草請飭警看護由

呈悉已令警察廳轉飭海西區加意看護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八六三號

令海西清理鄉區官產事務所

呈一件 呈報塔埠頭紅石崖契紙情形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塔埠頭紅石崖二處據稱係按契收費共驗契紙七十七張計收契冊各費五十三元九角仰卽如數批解該處地畝較少且多宅基旣約計契紙數十張尙未查驗未便聽其隱匿不報致誤民有利權殊非辦理驗契之本旨務再根據舊冊詳加訪查總期民契一律驗訖餘由沿海清丈展限兩月期內一併分別清理完竣勿再拖延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八六七號

令電話局

呈一件 呈爲修改濟青長途電話營業規則第十一條請核示由

呈暨理由書均悉竊所擬修改該局濟青長途電話營業規則第十一條之條文尙屬可行惟首句長途電話四字下應添一費字業予修正仰卽遵照公佈施行可也此令理由書存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

▲佈告▼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六七號

案據王瑞溫聲請爲買受趙汝曾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請人 出賣者 趙汝曾 住址 四方路四十九號
承受者 王瑞溫

| 不動產 | 標示 | 現時價值 | 證明月日 | 移轉聲請書號數 |
|------|--------------------|-------|------|---------|
| 房地類別 | 樓房平房共計四十一間半 官有地 | 六千五百元 | 七月八日 | 三百五十七號 |

坐落四至 小港路四十六號四至詳圖
二百六十五步七四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六八號

案據莊汝梅聲請爲買妥劉培灃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請人 出賣者 劉培灃
承受者 莊汝梅 住址 紅石崖

| 不動產 | 標示 | 現時價值 | 證明月日 | 移轉聲請書號數 |
|------|------|------|------|---------|
| 房屋種類 | 平房十間 | 二千元 | 七月八日 | 一百零三號 |

坐落四至 紅石崖街西頭四至詳圖
暫照七分過撥根稅俟本埠

面積數目 清丈後再照實測數目更正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六九號

案據孫中光聲請爲買妥華芳荃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請人 出賣者 華芳荃 承受者 孫中光 住址 龍門路二十二號 台東七路門牌二十七號

| 不動產標示 | 現時價值 | 證明月日 | 移轉聲請書號數 |
|-------|-------------|---------|---------|
| 房屋類別 | 瓦平房二十八間 | 一千七百五十元 | 七月八日 |
| 坐落四至 | 台東區龍門路二十八號四 | | |
| 面積數目 | 一百六十二方步五 | | |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膠澳商局公告 第七〇號

案據姜延傑聲請爲買妥于安卿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請人

出賣者 于安卿
承受者 姜延傑

住址

華縣路裕豐號
樂陵路利順號

| 不動產標示 | 現時價值 | 證明月日 | 移轉聲請書號數 |
|-------|-------------|------|---------|
| 房屋種類 | 樓房及平房大小共計四十 | | |
| 土地類別 | 二間 | | |
| 坐落四至 | 鐵山路四至詳圖 | | |
| 面積數目 | 一百九十一方步〇六 | | |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佈布 第二九號

爲招標事本所現奉

膠澳商埠局准修理海西署靖澳艦宿舍後身海岸及雨水出口如有願包是項工程者務於本月二十二

日（禮拜一）上午十時齊集本所土木科參閱說明書及投標規則並由該科人員率領前赴該處實地說明修理範圍限於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以前依照規則備具標函封皮上面註明靖澳艦宿舍後海岸及雨水出口字樣並攜帶押標洋二十元來所投遞即於是日下午四時當衆開標逾刻不候切勿自誤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警察廳佈告 第五〇號

為布告事案據海西警察署署長梁逢啓呈稱竊查取締載重貨車規則早經鈞廳令行各區署遵照辦理在案茲屆夏令天氣炎熱此項車夫來往大小港拉運貨物者多赤露上身通行街衢此種行為既屬違警且礙觀瞻曾經職署令行各所嚴加取締惟查此種車夫在出發之際即未攜有褂衫當時無從穿着使其停車往往取則車置道中交通多有阻礙其所載貨物亦無人為之看守如一體拘送照章罰辦則此種赤露上身車夫僕僕道途幾於觸目皆是實有拘不勝拘之勢署長為根本取締計擬請鈞廳令飭人力載貨車公會對於各車夫外出拉貨時務必穿着褂衫嚴禁赤露上身並令行各區署飭屬嚴加取締倘有故違即行拘辦以重法令而儆效尤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辦等情前來查赤身露體既礙觀瞻又違犯警罰法自應切責取締據呈前情除傳知人力載貨車公會飭轉知照暨指令並分行外為此布告各車夫人等一體遵照嗣後拉運貨車務須身着短褂不得仍前赤背往來通衢倘敢故違定當帶署罰辦毋得自誤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警察廳佈告 第五三號

為佈告事照得各種報紙概用油墨印刷以之包裹熟食物品最足妨礙衛生業經分令各區署查禁在案近查市上所售各種熟食物品用清潔紙張包裹者固居多數仍用舊報紙者亦復不少爰再重申前令除訓令各區署認真查禁外合行佈告仰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如再故違定予拘案處罰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警察廳佈告 第五四號

爲佈告事照得時當夏令勞動苦力人等每多袒胸露體往來通衢從事工作或睡臥路側及公園之內情事殊與觀瞻衛生均有妨礙亟應認真查禁除訓令各區署嚴行取緝外合行佈告仰勞動苦力人等一體知悉如敢故違定予拘案處罰勿謂官之不預其各凜遵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公文▼

膠澳商埠局呈 第一九八號

呈爲呈復事案奉

鉤署第二七六九號訓令內開據省議員孫毓培條陳施行土地增加稅及設置收稅機關辦法等情到署據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卽便查核議復以憑察奪此令并附抄件等因奉此遵查本埠土地因德日沿革關係與其他各埠情形不同其由商民承領繳租者定爲官有由商民承購納稅者定爲私有我國接收以後一仍舊貫而市內繁盛鋪面之土地大半皆屬官有領租性質自無價格增差之可言至少數私有土地之地主又復中外國籍不一卽令按照原擬辦法加征爲數亦屬無幾而外籍地主因市政參與問題對於現行之土地稅則迄今尙藉口堅拒新章更勿待言且值茲市面蕭條之際現時土地價值尙與三年以前相較實有無形落至半價之象中外商民屢有請減現征稅額三成以資調劑之提議因影響稅收甚鉅堅未採納倘驟議加增無論民力不支且與體恤商艱發展埠務之原旨亦嫌牴觸尤有進者在土地懸案未經解決以前地權尙難預定偷遞議施行增稅新章是無異提前予外人以土地所有權之承認而加以保障將來交涉益陷糾紛此增加地稅種種窒礙之實在情形也奉令前因所有違議本埠土地增稅未經施行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代理山東省長林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公 訖▼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五四六號

逕復者案准

貴局函開以前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價讓青島大港一帶官產所有地上租戶清冊內有大港埋立地陳克煉丁長昇李翰卿及青島范縣路丁兆芳等四戶僅領有財政局審查證書茲據該租戶等聲稱因管業不便懇予正式租照等語附清單一紙囑將該租戶等正式租照填發函送以便轉向該租戶等換回審查證書藉資遵守等因准此該陳克煉等四戶正式租照業經飭員查案分別填竣相應連同憑照四張函送

貴局查照轉發卽希將該租戶等原領審查證書退予換回過局以便註銷而符前案並希見復實爲公便此致

膠濟鐵路管理局

附租地憑照四張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五六〇號

逕啓者案准

合函內開准駐濟德領函開本月九日有德國亨寶輪船公司之動機船佛格郎梯號由煙駛青至海口以外在會前砲台地方觸礁船身受極大損壞以致不能入港遂赴上海修理查德國商船或有遭險則德國官廳必須調查遭險之船主其防範方法及措置情形是否得法有無疎忽等事茲請轉達主管機關將奉詢各節示知如下(甲)青島六月九日之霧至何時消散(乙)是日風自何方來(丙)風力多大(丁)團島燈塔放哨

示警は何時刻(戊)是日水溜比較平日是否猛烈以上數條請卽轉詢詳為見復等因准此相應函請貴局查照轉飭該管機關逐條查明詳細見復以便轉復德領等因准此當卽訓令港政局查復去後茲據該局遵照台函所問五項開列清單逐條復明前來相應照抄原單函達
貴交涉員卽希

查照轉復為荷此致

山東交涉員

附抄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謹將德輪佛格郎梯號在匯泉砲台地方觸礁情形德領函詢各節逐條開列繕呈

核轉

計開

甲(青島六月九日之霧至何時消散)查是日附近青島一帶之霧由午前五時發生至午後三時消散

乙(是日風自何方來)查是日風向午前五時至午後三時正南午後三時以後轉南南西(SSW)

丙(風力多大)查是日風力午前五時至午後五時最弱每秒四公尺又十分之二最強八公尺又十分之一

丁(圓島燈塔放哨示警是何時刻)查是日圓島燈塔開放霧警號由午前五時零五分起至午後三時止

戊(是日水溜比較平日是否猛烈)查是日午前四時潮水漲足至十時三十二分退盡水溜較平日略猛烈

▲批示▼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五八八號

具呈人愛浦司

呈一件 呈請已在海水浴場二五號房後建築浴室准予承租由
呈圖均悉查所指地點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候填繪圖照遵徵地租請費各款來局具領可也此批圖存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五八九號

具呈人哈瑞斯

呈一件 呈准予領租海水浴場空地建築浴室由
呈圖均悉所指地點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候填繪圖照遵繳地租照費各款來局具領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五九〇號

具呈人近藤德泰郎

呈一件 呈爲熊野丸裝來黃燐八十箱懇請許可卸貨由
呈暨誓約書均悉既據稱所運黃燐係依化學手續改製硫化燐絕不以原物製造黃燐火柴又經日本領事館蓋印證明應即准予放行除期
令港政局查驗放外仰即知照此批誓約書存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六〇一號

具呈人王希禹

呈一件 呈請將台東四路長興路角領租憑照查明更正以便建築由

呈悉查該民領租之土地面積確一百七十三方公尺四所稱與孫清敏之憑照填寫錯誤擬請更正之處未便照准如果孫清敏多佔用地二
十一方公尺仰即按照過戶手續另文呈送聲請書來局以憑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六〇二號

具呈人陳村敬治

呈一件 呈請准予領租海水浴場東首空地建築由

呈圖均悉所請領租海水浴場東首空地建築浴室應予照准仰即來局隨同派員前往測丈繪圖填照遵繳租照各款具領可也此批圖存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六〇三號

具呈人俄儒基督教會長貝克禪

呈一件 呈請領租金口路中間北邊官有空地以便建築教堂由
呈圖均悉查所指地點現已有人承領所請應勿庸議仰即知照此批圖存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六〇五號

具呈人劉學增

呈二件 呈爲王義先等挾嫌誣訴請查明體恤由

兩呈均悉該戶在原領農地內轉租地權更用途擅建房屋種種違章業經派員查明屬實本應取銷租權並飭令撤去建物恢復土地原狀姑念鄉民無知准予從寬處罰除將轉租薛姓之租價計洋二百七十元全數沒收充公外並罰銀一年地租十倍之罰金計洋一百一十九元六角五分藉儆效尤其租權房屋暫予保留以示體恤至轉租薛姓一部應俟建築竣工後立即照章聲明過戶以資管業其餘轉租之地暫予免議但嗣後不得再行轉租用示限制至建房所佔地位應迅即補請變更用途並補具房屋設計圖書三份以憑檢驗而資備案並依派員測丈清楚標明界限一律照四方市街地納租以符定章所有沒收上項租價及罰金數目應迅赴本局財政科繳納仰併遵照切切此批原呈轉租契約存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六〇六號

具呈人王義先等

呈二件 呈爲劉學增在所租下四方奉化路官有農地內轉賣建房請核示由

兩呈均悉據稱各節業經本局派員查明屬實從重處罰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

▲專 件▼

中 奧 通 商 條 約

大 中 華 民 國
執 政

大奧地利亞民國聯省

大總統現為增進兩國人民交際發展兩國商務關係極欲依據完全平等眞切相互主義訂約通商因此各派全權代表

大中華民國

執政特簡駐奧特命全權公使黃榮良

大奧地利亞民國聯省

大總統特簡外交總長蘇達雅

為全權代表彼此將所奉全權校閱合例會同議定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條

大中華民國人民在

大奧地利亞民國境內與

大奧地利亞民國人民在

大中華民國境內其身體財產應受所在地法律充分之維護及保障並得遵照所在地法律章程之規定有游歷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權利惟以他國人民所能游歷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處為限

上列各項之規定並依照現行之法律章程得適用於商業旅行人及公司

第二條

兩締約國有互派外交官員之權此項官員在駐在國得互相享受國際法所承認之一切權利及豁免權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容許他國領事官員駐紮之口岸商埠有派駐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權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於未執行職務之前須請求所駐國政府發給證書所駐國政府如有正當理由得將證書收回

兩締約國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得互相享受依照國際法所有之豁免權及國際習慣上之優禮待遇

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境內如任命經營工商業人民為領事官員此等人民只得任為名譽領事官員

第三條

此締約國人民入彼締約國境內時應持有本國該管官廳發給之護照證明其國籍及入境事由護照未經被一締約國領事簽證者不得有效

第四條

兩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案件均在所在地法庭管轄之下該人民等為行使及防衛自己權利起見有向所在地法庭聲訴之自由並得與所

在國本國人民一體委任律師及代理人

與國政府承認對於旅奧華人予以完全之保護俾得各安其業除為國際法及奧國法律所承認者外對於彼等所有貨物不得沒收惟中國政府對於奧國在中國之人民亦應與以同樣之待遇在中國奧人之訴訟案件應由新法庭以新法律通常手續審理之並有上訴之權在訴訟期間奧籍或他國國籍之律師及譯員如經法庭正書之承認者得許其出庭

第五條

此締約國工人人彼締約國國境不得與第三國工人有所歧視並應按照所在國法律章程予以所在國本國工人同等之保護

第六條

兩國人民應遵守所在國之法律其所納稅捐租賦不得超越所在國本國人民應納之數

第七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所在國不得令其服當地兵役亦不得令其輸納一切代兵役之捐派

第八條

兩締約國約明關稅則等事件完全由各該國之內部法令規定惟所有兩國間或他國所產未製或已製之貨物由兩國人民輸運進出口者所繳貨稅不得超越所在國本國人民應納之數

凡此締約國所產之未製或已製各貨物輸入彼締約國時應互相享受平等之待遇

第九條

兩國人民輸運進出口貨品祇准由設立關稅之地點通過並須遵照在此等地點現行之法令章程辦理

第十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私人所有財產有寫立遺囑任意處理之權如在所在國身故當地無合法繼承人時其遺產應由死者該管領事暫時管理此締約國人民如有財產在彼締約國境內而非在該國境內身故者如無合法繼承人時其在彼締約國境內之財產亦得照此辦理若在海上身故其遺產應送交附近該國領事館至不動產應按照不動產所在國之法律辦理

關於此等事項所納賦稅不能超越所在國本國人民應納之數其他承繼問題應按照死者所屬國法律辦理

第十一條

兩國人民於所在國准許居留及經營商業或工業之地方所有居住之房屋及應用棧房店鋪與一切附屬物件均須與所在國本國人民一律遵守警察規條及稅捐租賦章程

第十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所有住宅及商工業備用之棧房店舖與一切附屬物件除按照對於所在國本國人民適用之現行法令外不得藉故搜索並不得非法檢閱其關於商業之賬簿函件

第十三條

兩國政府互相約允對於彼此之商船與以自由駛入所有已開商港之權

在中國商港內之奧國船隻及在奧國商港內之中國船隻以及船上之貨載與材料除本約第十六條規定外不得無故擅行拘留

第十四條

此締約國之無論何項船舶在彼締約國境內沿岸地方有觸礁遭風或遇其他危險時均得暫行駛入彼締約國海港躲避如不卸售貨品應免納貨稅並准修繕損壞購求糧食或所需之物件再行出口惟船長或貟主為措資起見欲銷售貨物若干之時應遵照所在地現行規章完納稅項

此締約國軍艦商船設在彼締約國沿岸損壞擱淺當由地方官立即通知最近該管領事並按照國際公法通常方法予以相當之救助

第十五條

兩國政府互相商允為維護兩國人民之利益起見對於兩國人民所有商號公司或工廠曾經在所在國該管官署註冊之發明及商標圖樣彼此均加以保護如有冒用或偽造各項情事應即嚴禁從前奧國人民在中國海關登記之商標於本約實行後經原主向商標局再行登記得重行恢復

第十六條

此締約國政府禁阻本國及他國船舶不得連人連出之各種物品對於彼締約國人民亦得施以同等禁令倘有違犯即按照所在地現行法令辦理關於設置及實行進出口禁令一事兩締約國承認除因公眾安全或衛生問題及防備獸疫外對於貨物之出產地點或輸往地點不宜有所歧視

第十七條

本約未經規定之事項兩締約國約明適用本約所引為基礎之平等相互各原則

第十八條

本約各條款並無妨礙聖日耳曼條約各部之規定所有兩締約國一切關係事件在聖日耳曼條約內業有規定者兩國應仍照行

第十九條

本約有效事間自實行之日起以十年為期期滿後雙方中如並無通知廢約者應作為默認繼續有效倘欲停止則自通知停止日起六個月內該約仍當有效

第二十條

本約用中文德文英文三國文字繕寫二份遇有疑義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二十一條

本約應行批准批准文書在維也納互換互換批准文書三個月後即發生效力

大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訂於維也納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黃 藤
榮 達
良 雅
印 印

附 件

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件 判決周寬與周王氏宅園樹株一案

主 文

原判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斥

第一審第二審及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歸被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一件 判決葉魁元吸食鴉片煙及危險物一案

主 文

葉魁元吸食鴉片煙一罪處拘役三十日又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煙一罪處拘役五十日併科罰金二十元又私藏軍用鎗彈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三月應執行拘役四十日與徒刑罰金併執行之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無力完納並准以一元折算壹日易以監禁

烟槍一枝煙勺一個煙燈一個煙袋一個帶燈煙勺一個小煙勺一個煙挖子一個煙籤子一個煙盒子一個內烟灰少許烟泡三個烟燭子一個煙盒一個內煙水少許烟眼一本均沒收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一件 判決姜固冕與姜小正明等地畝一案

主 文